

### 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迟发布200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83 证券简称:ST托普 公告编号:2006042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原定於2006年4月24日披露2006年第一季度报告,因2005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后至2006年4月20日发布,公司编制季报的工作未能按计划完成,故2006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日期顺延至2006年4月26日。  
特此公告

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4月22日

### 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583 证券简称:ST托普 公告编号:2006042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托普集团)在中国工商银行成都滨江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滨江支行)的5000万元借款中有1900万元尚未归还,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1月15日对此案判决如下:托普集团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工行滨江支行偿还本金3,854,875,603万元及其利息(合同期内的利息按《借款合同》约定计算,合同期满后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逾期付款的规定支付,并扣除托普集团已经支付的利息,利息计算从借款之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如托普集团到期不偿还上述欠款,由托普软件在1,900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由成都倍特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倍特)在1,541,950,2412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托普软件、成都倍特承担保

证责任后,有权向托普集团追偿;案件受理费24.94万元,由工行滨江支行承担9.976万元,托普软件承担7.482万元,成都倍特承担4.988万元。一审宣判后,成都倍特集团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最高人民法院审理后裁定如下:撤销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04)川民初字第18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理。案件在审理过程中,工行滨江支行将部分债权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以下简称:中长城办),后中长城办请求变更原告诉讼主体,即将工行滨江支行变更为中长城办。  
详情请见 2004年6月9日、12月11日及2005年8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二、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  
本公司于2006年4月20日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川民初字第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托普集团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中长城办返还借款本金3854,875,603万元及其利息(合同期内的利息按《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支付,合同期满后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逾期贷款利率支付;从2003年12月21日起至2004年6月17日止以3900万元借款本金为基数计付,2004年6月18日起以3854,875,603万元借款本金为基数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2、如托普集团到期不偿还上述欠款,由托普软件在1200万元及利息、罚息的范围內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由成都倍特在800万元及利息的范围內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托普软件、成都倍特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托普集团追偿。  
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24.94万元,由中长城办承担2.47万元,托普集团承担12.47万元,托普软件承担6万元,成都倍特承担4万元;二审案件受理费24.94万元,由中长城办承担2.47万元,托普集团承担12.47万元,托普软件承担6万元,成都倍特承担4万元。  
三、备查文件  
1、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川民初字第87号《民事判决书》;  
2、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0406029,200412073及2005年8月31日中报);  
3、与本次诉讼有关的其他材料。  
特此公告

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4月22日

### 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首次分红预告

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5年12月1日正式生效。截止到2006年4月20日,本基金份额可分配收益为102,904,692.14元。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决定对本基金进行分红,现将分红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方案  
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复核,本基金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3元,分红金额如有变化,以分红公告为准。  
二、分红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6年4月25日  
2、红利发放日:2006年4月26日  
3、分红公告日:2006年4月26日  
4、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06年4月2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5、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赎回起始日:2006年4月27日。  
三、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红利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6年4月26日自基金托管帐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06年4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帐户,2006年4月2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该基金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06年4月2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010-63977990-93 63977995-98)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在上述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cb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10-63977990-93 63977995-98)咨询相关事宜。  
5、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托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七、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cbfund.cn>;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10-63977990-93 63977995-98;  
3、本基金销售机构: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051 股票简称:宁波联合 编号:临2006-01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股东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于2006年4月10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修订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临时提案》,要求将《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06修订稿)》提交本次股东大会批准。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于2006年4月21日在宁波开发区戚家山宾馆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其中非流通股股东代表3人,流通股股东3人;代表股份217,036,484股,占公司30240万股股份总额的71.77%,其中非流通股217,002,140股,流通股34,344股。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 1.以普通决议通过公司董事会2005年度工作报告。(同意股数217,036,484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的100%)
- 2.以普通决议通过公司监事会2005年度工作报告。(同意股数217,036,484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的100%)
- 3.以普通决议通过公司200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股数217,036,484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的100%)
- 4.以普通决议通过公司200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同意股数217,036,484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的100%)
- 5.以普通决议通过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定,本公司2005年度实现净利润39,428,881.33元。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以本年度净利润为基数,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3,942,888.13元,提取10%的法定公益金3,942,888.13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31,543,105.07元;加上上年未分配利润-23,672,872.88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870,232.19元。本公司本年度拟以2005年末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6,048,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822,232.19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股数217,036,484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的100%)
- 6.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分红派息有关事宜。
- 7.以普通决议通过公司200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8.以普通决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决定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提高至每人每年六万元。  
(同意股数217,036,484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的100%)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51 证券简称:宁波联合 编号:临2006-016

###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当日收到股东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转来的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批复》(甬国资发[2006]11号),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得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特此公告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华源发展 编号:临2006-011

###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诉及其中止诉讼的情况公告

一、概况

2005年9月下旬至2006年1月,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就要求本公司偿付到期借款、提前偿付借款事宜,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和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后由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指定管辖裁定,上述诉讼案均移送至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经审理,该法院于2006年3月2日对上述诉讼案分别出具《民事裁定书》,均作出中止审理的裁定。

二、诉讼案的基本情况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诉案的基本情况  
2005年4月19日,该行金山支行与本公司签订两份《短期借款合同》,向本公司发放5000万元贷款,其中,第一笔2500万元的借款期限为2005年4月至2005年9月8日;第二笔2500万元的借款期限为2005年4月至2006年1月8日。上述第一笔借款发生逾期后,原告以本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于2005年9月19日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偿付2500万元借款和提前偿付2500万元借款及其相关利息。

2005年3月15日,该行陆家嘴支行与本公司签订《短期借款合同》,向本公司发放3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05年3月25日至2005年12月15日,2005年9月19日,原告以本公司出现流动资金困难,宣布该笔贷款提前到期,并于同日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提前偿付3000万元借款及其相关利息。

2005年3月24日,该行陆家嘴支行与本公司签订《贷款展期合同》,确定本公司原2000万元借款,展期至2006年2月24日。2005年9月16日,原告以本公司出现流动资金困难,宣布该笔贷款提前到期,并于同日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提前偿付2000万元借款及其相关利息。

2005年3月24日,该行陆家嘴支行与本公司签订《短期借款合同》,向本公司发放2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05年4月至2006年3月8日。2005年9月16日,原告以本公司出现流动资金困难,宣布该笔贷款提前到期,并于同日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提前偿付2000万元借款及其相关利息。

上述诉讼案发生后,法院于2005年9月22日查封了本公司投资于浙江华源兰宝有限公司9635.4万元占90%的股权和位于常州延陵东路65号(1-2-103-25)房产。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无锡生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因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作为第二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2、上海银行诉案的基本情况

2004年6月11日,原告与本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向本公司发放2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04年6月11日至2005年6月10日。该笔借款发生逾期后,原告以本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于2005年9月15日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偿付2000万元借款和提前偿付2500万元借款及其相关利息。

2005年7月6日,本公司以所持有的上海香榭丽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74.87%股权质押,与原告签订《借款合同》。原告向本公司发放3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05年7月6日至2005年11月5日。2005年9月15日,原告以本公司其他的借款出现逾期现象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提前偿付3000万元借款及其相关利息。

上述诉讼案发生后,法院于2005年9月20日查封了本公司名下坐落于商城路660号2001室等房产。第二被告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因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承担连带责任,法院于2005年9月20日查封了其名下坐落于中山北路1958号7-9层以及11.12.14层房产。

3、招行上海分行诉案的基本情况

2005年3月25日,原告与本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向本公司发放17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05年3月31日至2005年9月30日。该笔借款发生逾期后,原告以本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于2006年1月17日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偿付1700万元借款及其相关利息。

2005年3月31日,该行东方支行与本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向本公司发放1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05年3月31日至2005年9月30日。该笔借款发生逾期后,原告以本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于2006年1月17日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偿付1000万元借款及其相关利息。

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因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作为第二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三、诉讼案审理情况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上述诉讼案后,已于2006年3月2日对上述诉讼作出中止审理的民事裁定。

四、诉讼对公司影响

上述诉讼案的发生,给本公司融资环境带来了不利影响,影响了本公司2005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的执行以及年度利润指标的完成。本公司曾于2006年1月20日发布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临时公告2006-001)。

随着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重组工作的推进,尤其是银行与重组方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之间达成谅解后,本公司融资环境正在改善中。

目前上述诉讼案虽已中止审理,但诉讼的最终走势将取决于原告与被告以及重组方华润集团、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沟通和谈判。本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提醒投资者要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原告方诉状;
  - 2、法院查封资产、股权的《民事裁定书》;
  - 3、法院出具的中止审理的《民事裁定书》。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证券代码:000729 公告编号:2006-023  
转债简称:燕京转债 转债代码:125729

###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国资委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由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近日收到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京国资产权字[2006]49号《关于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国资委批准。  
特此公告。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友谊股份 友谊B股 证券代码:600827 900923 编号:临2006-006

### 上海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十三次股东大会(2005年年会)公告

公司定于2006年5月24日召开公司第十三次股东大会(2005年年会),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日期:2006年5月24日上午9:00时  
2、会议地点:上海锦江小礼堂(上海市茂名南路59号)  
3、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0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0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0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0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审议公司关于200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  
(5)、审议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6)、审议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会议规则的提案;  
(7)、审议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8)、审议公司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9)、审议公司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的提案;  
(10)、审议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和支付会计师事务所2005年度审计费用的提案。  
以上议案详见2006年4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的公告。

4、出席会议对象:  
(1)、2006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及2006年5月18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B股股东(B股最后交易日5月15日);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股东登记时间:  
5、股东登记时间:  
6、参加登记办法:  
(1)、社会公众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登记。  
(2)、股东因故不能出席,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以及股东帐户卡到本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登记。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7、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8、公司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  
公司办公地址:上海市商城路518号10楼  
联系电话:(021)-58799358,(021)-58883100 转3012  
传真:(021)-58793834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鲁洁颖、屠晓民  
特此公告。

上海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4月22日

附:  
上海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次股东大会(2005年年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上海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次股东大会(2005年年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股票代码:600279 股票简称:重庆港九 编号:临2006-004

###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6年一季度业绩大幅增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6年一季度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度增长。经对公司财务数据初步估算,预计2006年一季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00%以上(去年同期净利润为588.00万元,每股收益0.026元),具体数据将在2006年一季度报告中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荣华实业 证券代码:600311 公告编号:2006-007

###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甘肃省武威荣华工贸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5505.5万股社会公众股和1436.5万股法人股(合计694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0%)因标的2,101,578.14元的经济纠纷诉讼事项已被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予以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2006年4月19日至2007年4月18日。  
在司法冻结之前,甘肃省武威荣华工贸总公司所持本公司全部法人股已被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予以司法冻结,此次冻结为轮候冻结。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4月21日

证券简称:中体产业 股票代码:600158 编号:临2006-04

###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于近日接通知,公司第二大股东沈阳房产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国有法人股56,347,200股已全部被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冻结期限从2006年4月20日至2007年4月20日。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三九发展 发展B股 编号:临2006-011

### 上海三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6年4月21日,公司接上海隆昊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知,该公司已于2006年4月20日与北京世纪尊博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北京世纪尊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22,726,031股股份已转至上海隆昊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下。  
目前北京世纪尊博投资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上海隆昊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即日起持有本公司22,726,031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9.74%,成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特此公告。

上海三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4月21日